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委任執行董事  
及  
非執行董事退任

**委任執行董事**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張曉光先生(「張先生」)已被任命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張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張曉光先生，57歲，畢業於中國第一汽車集團職工大學，主修機電自動化。彼於醫藥行業工作二十餘年，並於二零零九年正式加入深圳海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他曾擔任深圳海王長健醫藥有限公司(「海王長健」)銷售經理、山西省及吉林省省級經理、華北地區銷售總監、全國銷售副主管及全國銷售副總經理。張先生目前為海王長健總經理。張先生擁有豐富的銷售管理經驗，並在業內獲得多個獎項，包括海王長健OTC銷售部的優秀管理團隊獎及優秀經理獎。

本公司將與張先生簽訂期限為三年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止。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張先生將享有年度酬金人民幣100,000元(含稅、按月支付，個人所得稅由本公司代扣代繳)。此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責、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業績後釐定，並須經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在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許可範圍內，張先生因向本公司提供董事服務或因為執行與本公司運作有關的事項而支付的任何合理必要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差旅費)將由本公司承擔。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於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51%的權益)4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律第571章)。

於本公告日期，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張先生(i)過去三年內未曾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張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並沒有其他資訊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張先生加入董事會。

## 非執行董事退任

董事會宣佈，由於工作安排，沈大凱先生(「沈先生」)並未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重選連任，所以沈先生的任期將於2023年6月24日屆滿，並於此後退任非執行董事。沈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及本公司概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等退任之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沈先生在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鋒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鋒先生及黃劍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翼飛先生、于琳女士、沈大凱先生及金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章劍舟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GEM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7天，並於本公司之網站www.interlong.com登載。

\* 僅供識別